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5〕1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福建合创众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503室

法人代表：苏建才

申请人于2025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住所的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fjtyC100237425071500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62001FJ20240002）住所变更，由原单位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049号D座6楼6-B1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503室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